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化工园区认定基础设施-化工园区专用停车场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丙方）：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丙方）：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定由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化工园区认定基础设施-化工园区专用停车场的职业卫生“三同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各方责任，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编制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2 《广东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或负责的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审查事项工作指引（试行）》

1.3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GBT 45236-2025）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职业卫生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工程地点及规模

2.1 工程名称：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化工园区认定基础设施-化工园区专用停车场

2.2 工作内容:

2.2.1 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职业卫生相关规范、标准、法规要求，为甲乙双方提供本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修改、报审等全流程工作，确保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以取得专家签字确认的评审通过意见书为准）及主管部门备案/审批（以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备案回执为准，且回执中无否定性意见）（如有）。

2.2.2 丙方需主动对接乙方获取项目相关资料，主动与主管部门、评审专家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在专家评审会中，负责全面、准确解答专家提出的关于报告的各类问题，承担因报告内容不完善、数据不准确等导致的答疑不通过责任。

2.2.3 丙方须提供现场指导后续服务，解答使用单位提出的职业卫生相关问题；项目试运行阶段，协助乙方（或使用方）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验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2.4 若主管部门或评审专家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丙方须在收到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方案，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重新报审，直至通过备案/审批（如有）。因丙方原因导致修改超期的，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处理条款

执行。

2.3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2.4 工程规模：30 亩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含本合同修订条款及补充协议）。

3.2 乙方出具的书面指令、确认文件及乙丙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传真、电报、函等。

3.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中选通知书及丙方在选取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1 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等，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科学，满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如有）及项目实际职业卫生管理需求。

4.2 报告编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核心内容：

4.2.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全面识别项目运营后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如粉尘、噪声、化学毒物等），科学分析危害程度，明确防护重点，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防护措施建议，评价范围覆盖项目施工、试运行及正式运营全阶段。

4.2.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根据预评价报告结论，详细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种类、数量、安装位置、技术参数、维护要求等，确保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设计方案需通过专业技术验算，满足防护效果要求。

4.2.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效果、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测与评价，验证防护措施有效性，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4.3 丙方使用的检测数据需来自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丙方自有检测资质的，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需提供第三方资质证书及委托检测协议复印件），检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样本数量、采样点设置满足评价需求，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第五条 乙方向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合同签订后，丙方提交详细的资料需求清单给乙方，明确所需资料名称、用途及提交时限；乙方在收到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本项目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关的基础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平面布置图等）。

5.2 若丙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满足工作要求，需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充要求；若丙方逾期未提出，视为乙方提供资料已满足工作要求，后续因资料不足导致的工作问题由丙方承担责任。

5.3 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丙方工作延误，乙方需在接到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更正资料，丙方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但丙方不得额外要求增加费用。

第六条 完成时间及提交报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8 份（含电子版 2 份，电子版需为 PDF 格式及可编辑 Word 格式）	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为准），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审批通过（以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回执为准）（如有）。报告内容需满足本合同第四条技术要求，无遗漏、错误或不规范的内容。	合同签订并接到乙方通知及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2	《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专篇》 8 份(含电子版 2 份,电子版需 为 PDF 格式及 可编辑 Word 格式)	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 评审(以取得专家评 审通过意见书为准), 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备 案/审批通过(以取得 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回执为准)(如有)。 报告内容需满足本合 同第四条技术要求, 无遗漏、错误或不符 合规范的内容。	合同签订并接 到乙方通知及 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8 份(含 电子版 2 份, 电子版需为 PDF 格式及可 编辑 Word 格 式)	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 评审(以取得专家评 审通过意见书为准), 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备 案/审批通过(以取得 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回执为准)(如有)。 报告内容需满足本合 同第四条技术要求, 无遗漏、错误或不符 合规范的内容。	合同签订并接 到乙方通知及 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付款办法

7.1 合同金额: 本项目职业卫生咨询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含税), 税率为 6%, 税金为 7924.53 元, 不含税金额为 132075.47 元。其中,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 包含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如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检测费、现场指导费、税费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乙方无需向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丙方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及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回执

(或批准文件)(如有)向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甲方, 项目名称与本合同一致)、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复印件、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回执复印件(如有)。乙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审核完毕并提交甲方完成审批, 甲方在收到乙方审批意见后支付该笔款项 45000.00 元。

② 丙方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及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回执(或批准文件)(如有)后, 按本条第①款约定的流程申请付款, 甲方支付该笔款项 45000.00 元。

③ 丙方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及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回执(或批准文件)(如有)后, 按本条第①款约定的流程申请付款, 甲方支付该笔款项 20000.00 元, 剩余款项 30000.00 元待项

目运营满一年后支付，如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后无运营，则在竣工验收后满一年支付剩余费用。

7.3 丙方向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丙方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甲方)，经过乙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根据乙方的审核意见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一次性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三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无需向丙方支付预付款。

第八条 三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协助乙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为乙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8.1.2 甲方有权对丙方开展的职业卫生咨询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1.3 承担职业卫生咨询费用支付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在收到丙方资料需求清单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供完整、真实的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2.2 协助丙方与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对接，为丙方现场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进入条件，不承担现场协调的主要责任。

8.2.3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对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甲方审批。

8.2.4 保护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报告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若违反上述约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丙方责任：

8.3.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报告书编制及技术服务工作，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通过职业卫生验收、被主管部门处罚，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8.3.2 自行与主管部门、评审专家沟通协调，组织评审会议相关事宜（如专家邀请、会议安排等），承担评审会议相关费用（含专家劳务、交通、食宿等）；在评审会议中，负责全面、准确解答专家提出的关于报告的所有问题，若因解答不充分、不准确导致评审未通过，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重新申请评审，重新评审费用由丙方承担，服务周期不顺延。

8.3.3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乙方提供技术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如专家评审意见、备案回执等），电子版报告需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并提供纸质版盖章报告；若提交的报告份数不足、格式不符合要求或遗漏相关文件，需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8.3.4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除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外）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

项目；若因丙方原因导致资料泄露，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需另行全额赔偿。

8.3.5 应提供现场指导服务，每次指导需形成书面记录，经乙方及施工单位、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提交乙方存档；若因指导不到位导致施工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设计要求安装防护设施，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整改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丙方承担。

8.3.6 保证自身具备开展本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技术服务的合法资质（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若资质过期、被吊销或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导致无法完成服务工作，需立即书面通知甲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重新选取服务单位的费用增加、项目延误损失等）。

8.3.7 配合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职业卫生工作的检查，提供相关资料（如报告底稿、检测数据、审核记录等），协助解答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若因未配合检查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项目被主管部门处罚，需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乙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8.3.8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因职业卫生相关问题需技术咨询（如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报告解释、防护设施维护建议等），丙方需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项目正式运营后1年。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1 若因丙方原因（如报告内容错误、数据虚假、未按规范编制等）造成成果资料不合格，丙方需在接到甲乙双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自行承担，服务周期不顺延；若返工后成果资料仍不合格，需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按合同总价 20%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乙双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2 若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件，乙方可书面通知丙方返工，丙方需按要求在时限内完成返工；若拒绝返工或返工超期，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返工工作，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丙方追偿。

9.3 若因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需向甲乙双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乙双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4 若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专家评审意见、检测数据、资质证书等），甲乙双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赔偿甲乙双方损失；同时，甲乙双方有权将丙方弄虚作假情况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及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9.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8.3.4 款约定，擅自修改、复制报告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项目，需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丙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9.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补足差额；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转让

10.1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甲、乙、丙三方及其法定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和承让人具有约束力，但三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0.2 若一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其他两方提交书面转让申请，说明转让原因、受让方资质及履约能力，并提供受让方相关证明文件；其他两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均书面同意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需签订转让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转移范围及责任划分，转让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任何一方不同意转让，转让行为不得实施。

10.3 转让方需对受让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若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转让方需与受让方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丙方提出合同约定外的额外要求，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明确要求内容、完成时间及费用，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丙方可开展相关工作；若乙方未签订补充协议擅自要求丙方开展额外工作，丙方有权拒绝。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发布的停工令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三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相应顺延；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长期无法履行（超过 90 天），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解除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按已完成服务占总服务的比例计算）。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三方应首先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1.5 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服务完成、款项支付、资料交接等）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
水务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57-87278902

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代建单位: 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南路
5 号通号天聚广场一区 157 一层 102

联系电话: 0757-87733629

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服务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联系电话: 15018424594

开户名称: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44050149020900000705

开户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